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名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。
 - (二) 年級教師代表 6 名、領域教師代表 8 名（含教師會代表一名）
 - (三) 家長或社區代表（含學者專家）2 名：指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。
- 四、本會職掌
 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
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
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
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
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
 6.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
 7.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
 - 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
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
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
 - (三) 組織年級發展小組：
 1.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
 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
 3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
 - (四) 組織學習領域小組：
 1.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
 2.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
 3. 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
 4. 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
 5.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
 6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
 - (五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角色：
 1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
 2.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，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

3.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，推展領域小組運作
4.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，統整發展教學資源
- (六)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編選之教材。
- (七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八)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
- (九)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(十)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十一)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

成員	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工執掌
召集人		校長	1	姜智慧	監督與指導
執行秘書		教務主任	1	林德富	策畫執行考核工作及成果彙編
執行幹事		教學組長	1	陳蘊玉	安排教學進修活動課程研發
行政組		學務主任	1	陳曉俐	課程研發
		輔導主任	1	曾天韻	課程研發
		總務主任	1	羅為先	經費收支設備支援
		設備組長	1	周純萍	教科書選購
		註冊組長	1	蔡蕙蘭	編班及課程研發
		資訊組長	1	孫正華	結合網路環境
		訓育組長	1	陳睦璿	課程研發
		輔導組長	1	賴玉蓮	課程研發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6	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(含特殊需求領域)	教師	11	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教師	1	范琮淵	特教課程彙整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、社區代表	1	簡維成	支援各項工作
諮詢組	專家學者			另聘	